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訟法(上)
偉、李榮耕 著
定價：800元
之內涵，近年
狀態，稍不留
悉之條文或判
或變更。在此
新興的重要理
與建立，如何
，成為學習刑
要的課題。我
方向，多採美
聞法則等等。
灣大學、輔仁
學的王兆鵬、
耕三位具留美
著，三位教授
多論文已成為
增修法律、最
內容。本書儘
刑事訴訟重要
理、分析、闡
實務見解，更
提出許多新的
論，希望能引
展，也讓讀者
之變動。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友招募中
E@
<
司
法
院
好禮大方送！法律名詞立馬查！
ode加入
@judicial_yuan
法院
廣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 2098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
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任院長履新
臺高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活動 精進程序
2,3 謝靜恒／談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實務運作問題(下)
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蔡明誠大法官主講發明專利侵權要件與判斷標準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

刑訴抗告權人應準用上訴權人規定 辯護人得為被告利益抗告

【本刊訊】憲法法庭 3 月 25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。

案由摘要

聲請人於偵查中經臺北地院裁定延長羈押，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主張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3、419 條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主文

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

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本案應予受理之理由

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之受裁定人，雖為聲請人之辯護人，惟因該辯護人係為聲請人之利益而抗告，該裁定之效果及於聲請人本人。聲請人屬受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，符合聲請時之法定要件。

二、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訴訟防禦權

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。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，並受其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。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，應受憲法之保障。

羈押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，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，慎重從事為前提。且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，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，且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 5 日，故受羈押被告唯有倚賴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，始能有效行使防禦權，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。

三、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上訴權人規定

刑事訴訟法就法院判決及裁定，分別設有上訴（第 3 編）與抗告（第 4 編）聲明不服之機制，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，乃於第 346 條規定於上訴時原審之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。而於抗告則無類似規定，致生被告之辯護人有無抗告權之疑義。

整體觀察刑事訴訟法就上訴與抗告所定聲明不服之機制，第 419 條應係考量抗告與上訴之類似性，均為透過審級制度以救濟當事人權益，並維持法院裁判之正確與公平，為免與上訴有關規定重複，故以準用之方式處理。然衡酌法院裁定之大量、急迫與儘早確定等需求，抗告乃有自為特殊設計之必要。故抗告若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，即不再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。所稱特別規定，例如得抗告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以所列舉者為限；抗告期間，依第 406 條特別規定，僅有 5 日；抗告法院依第 410 條第 3 項規定，須於收到卷宗及證物後 10 日內裁定等。至就抗告權人而言，第 403 條僅就受裁定者，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，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，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，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第 419 條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之規定，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（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）

積極籌備新制

臺高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活動 精進程序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藉由持續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上訴審程序之演練，發現問題並檢討改進，使新制順暢進行，辦理第 2 輪次第 1 場次之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，於 2 月 18 日進行準備程序、3 月 11 日進行審理程序、3 月 18 日宣判，並於 3 月 25 日舉辦交流座談。

審判程序由孫惠琳審判長及羅郁婷、廖建瑜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依準備程序之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就鑑定審查之爭議，對鑑定人進行詰問後，為調查證據之提示，並依序調查事實、進行辯論。

模擬主題包括：(1) 第二審法院以原審無罪判決，係違背法令而影響事實之認定，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判決，而撤銷原審判決時，應自為判決或發回原審。(2) 上訴人聲請再鑑定之容許界限。(3) 上訴人主張原審證據調查駁回及審前說明不當之審查。(4) 判決簡化對於判斷原審關於被告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，是否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影響。

交流座談由李彥文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、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擔任評論員。李院長首先感謝參與模擬法庭的審、檢、辯人員，以及擔任鑑定人的亞東醫院鄭懿之醫師，使本場次的模擬活動順利完成，並提供寶貴的經驗及意見。

評論員則分別就國民法官上訴審準備程序的處理事項、鑑定審查程序，審判期日的辯論順序與被告、告訴人訊問的必要性，判決書製作建議，以及日本的實務操作與責任能力鑑定概況，提供評論意見與建議。參與模擬法庭的審、檢、辯代表與鄭懿之醫師均分享參與心得。另外，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、臺大醫院吳建昌醫師提供精神鑑定本質與複數鑑定、審查鑑定等專業說明，以及精神與法學跨界交流的經驗；彰化基督教醫院王俸鋼醫師亦分享其感想，圓滿結束本次活動。

再創新猷

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任院長履新





【本刊訊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卸任許金釵院長（圖 1 左）、新任沈應南院長（圖 1 右），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卸任沈應南院長、新任蘇秋津院長（圖 2 右）聯合交接典禮，於 3 月 21 日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行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監交，司法院張瓊文大法官等審、檢、辯貴賓到場觀禮。

監交人吳明鴻院長細數 2 位卸任院長於任內推動各項司法業務的成效，介紹高雄高行新任蘇秋津院長法學造詣精湛，辦案認真，服務高雄高行 20 餘年，對院務運作十分熟悉；祝福許金釵院長調任懲戒法院勝任愉快，也期許 2 位新任院長帶領同仁開創新的氣象。

許金釵院長首先表示，臺中高行創院後，歷任之簡朝振、林清祥、吳明鴻前院長，及新任之沈應南院長今日難得齊聚一堂，感謝歷任院長的辛勞付出及同仁的盡心協助，使其接任後能順利推展院務，交出良好的團隊成績。

沈應南院長除感謝高雄高行同仁真誠的協助及支持，並表示未來將致力於：(1) 精進審判效能部分，鼓勵同仁作法學研究、充實院內相關法律書籍、持續邀請學者到院演講並與學術單位辦理公法研討，以及在審判獨立的原則之下，開闢裁判實務研究平台。(2) 行政方面，以效率為目標，以同理心作溝通，致力營造尊重他人、講究公平及和樂的工作環境，並建立各項制度，鼓勵同仁正當休閒，打造溫暖的機關文化。

蘇秋津院長則表示，其自高雄高行 89 年成立即到院服務，見證該院日漸茁壯及優秀的成績。然而人民對於法院有更高的期待，未來努力的方向有：(1) 將自律的觀念深植同仁內心，使同仁自動自發形成有紀律的團隊。(2) 隨時滾動檢討各項行政流程，提供民眾便捷有效率的行政服務，並適時回應媒體，傳達正確的訊息。(3) 打造具人文關懷的溫暖法院，給予民眾同理心的對待，提升法院的形象。(4) 因應未來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的調整，著手進行軟、硬體之改善規劃。(5) 探詢行政訴訟人才，並加強高等庭與地方庭法官的經驗傳承。(6) 定期舉辦學術座談，增進法官憲法意識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」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」第 10 點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